



大会
第六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35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七十年

2015 年 1 月 2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
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 20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天发生在 Ayta al-Sha 'b 镇对面黎巴嫩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边界上的一起事件。有 4 台以色列敌军车辆抵达该位置，并有 1 名士兵在靠近技术围栏处发射了 2 枚催泪弹。烟气飘向黎巴嫩军队阵地，造成 3 名士兵窒息。

我要重申，我国政府信守其在国际决议下的承诺。我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攻击，并迫使以色列停止从空中、海上及陆上侵犯黎巴嫩主权和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(2006)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重发；曾以 S/2015/50 的文号印发。

